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第二号 (总第2号)

目 录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2)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3)
关于虹口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万建辉	(4)
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高庆迁(15)
关于 2022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俞健青	(19)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陈 健(2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 决议·····	(27)
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高庆迁(28)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虹口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本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陈 健(3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虹口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36)
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 繁荣文旅市场的情况汇报 ·····	赵 明(38)
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 繁荣文旅市场情况的调研报告 ·····	陆 文(42)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8)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9)
关于召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 的报告·····	杨文胜(5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56)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审议决定：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28日召开，会期一天半。

建议会议的议程为：

一、听取和评议虹口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补选虹口区人民法院院长

三、其他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关于虹口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虹口区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视察虹口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贺信和给垃圾分

类志愿者回信精神，坚决按照中央、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主要指标整体趋于好转，基本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表一：2023 年上半年虹口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	
			完成数	完成进度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与全市基本保持同步	4.1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6 以上	13.11	—
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	%	70 以上	85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	10	7.2	—
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	家	28	17	60.7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	万亿元	8.2	8	—
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家	120	95	79.2
高新技术企业	家	460	459	—

(续 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	
			完成数	完成进度 %
新增各类人才	人	10000	约 11000	110
旧改征收	户	不少于 1500	412	27.5
新增建筑体量	万平方米	约 80	23.5	29.4
新增绿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	12614	63.1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控制在 7200 以内	6857	—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岁	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4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 亿元	< 0.01	< 0.0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 (PM _{2.5})	微克 / 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32	—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 IV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

注：居民平均预期寿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为年度统计指标。

(一) 北外滩开发建设峥嵘初现

规划建设加快落地。聚焦“季季有开工”，全年安排北外滩 22 项重大工程，91 街坊上海北外滩中心、59 街坊上海华贸中心、新建路隧道唐山路匝道改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实现开工，77 街坊雅诗阁国际人才公寓实现结构封顶，南北通道、轨道交通 19 号线、20 号线前期研究加快推进。坚持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北外滩超

高层建筑功能复合研究。完成余杭路 52 街坊等收尾交地，保民新村项目正式启动。

功能品质持续提升。立足“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作为上海“中心辐射”的主阵地，统筹推进规划引领、项目落地、功能提升、配套完善等工作，奋力打造上海强化“四大功能”的核心承载区和“五个中心”建设的总部集聚区，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

专栏一：北外滩开发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规划引领	● 开展提篮桥片区功能策划和规划实施方案研究。
影响力扩大	● 2023年上海科技节开幕式、中国旅游日上海会场主题日、“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蓝厅论坛、2023国际消费季暨第四届上海“五五购物节”等活动在世界会客厅成功举办。
功能提升	● 以北外滩为引领带动全区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17家。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和上海国际仲裁学院成功落户。 ● 成功引入“首届上海网络视听内容创作者大会”等IP盛会。
配套完善	● 北外滩“彩虹桥”景观设施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 全市首个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中心在北外滩成立。

未来城市样板积极打造。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争取中国碳排放权交易所落地，完成12.5万平方米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北外滩核心区入选全市2023年度低碳示范创建单位。以数字赋能助力高标准建设，“北外滩核心区数字元城”开发积极推进，“滨水智慧化管理”应用场景加快建设。上海创意创新设计研究院正式入驻雷士德工学院，努力打造“设计之都”核爆点。

（二）区域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主要经济指标加快恢复。制定出台《虹口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四方面、21条政策举措，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59亿元，同比增长13.11%，累计完成数和增幅均位列中心城区第4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9.9亿元，同比增长7.2%。商品销售总额、实到外资、货物进出口总额分别同比增长9.3%、13.6%和13.6%。城镇登记失业人数6857人，始终控制在市下达7200人目标以内。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积极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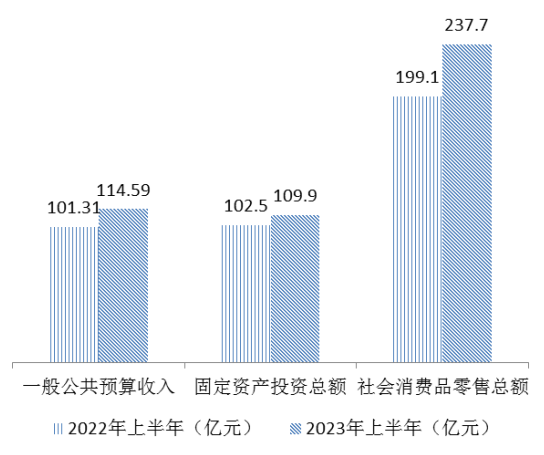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经济指标加快恢复

高端服务业持续做强。按照“高端、数字、融合、集群、品牌”的产业发展方针，加快推动向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服务链高价值区段迈进。资产管理品牌持续打响，集聚全国近1/8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1/6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航运服务业延链升级，全区集聚航运企业4500余家，2023中国航海日上海主题活动成功举办。“周周有活动”大力推进，成功举办2023暑期消费季暨上海潮生活节等百余项商旅文体活动，成立“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9.4%。文策信息成功挂牌“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二：金融服务业、航运服务业发展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金融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引进小康人寿、凯德、宏利、信安私募、信建赢石等重点金融企业，美丽田园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全区集聚金融企业和机构达到 2112 家，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8 万亿元。
航运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95 家，建成北外滩航海公园。 ● 制定出台《虹口区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邮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招商伊敦号”在北外滩启航。

投资促进工作成效明显。进一步健全投资促进工作体制机制，“月月有签约”如火如荼，累计签约 106 个重点项目，涉及投资额超 600 亿元，蓝晶微生物、首钢朗泽等一批重点企业纷至沓来。扎实推进企业常态化大走访大调研，累计走访联系企业 3568 户次，收集各类问题诉求 242 个、意见建议 179 个，处置解决 401 个，处置解决率达到 95.2%。楼宇园区经济加快发展，亿元楼宇、亿元园区分别达到 22 幢、8 个。

（三）改革创新动能不断增强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出台《虹口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投资环境、行政效能等六个方面、138 项举措，带动新设企业 2109 户，同比增长 162.6%，增幅位居全市第 3 位。出台落实《虹口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虹口“信易贷”平台荣获上海市“示范平台”。实施“三贷联动”普惠金融 2.0 行动，为 642 家企业解决融资 24 亿元。深化与市属国企合作，与上海城投、上海建工等市属国企明确签约意向。

科技创新浓度持续提升。把握“硅谷到硅巷、科技回归都市”浪潮，整合打造“北外滩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探索推行“工业上楼”和“研发上楼”，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明珠园、花园坊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增强科创载体有效供给，全区纳入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 23 家，其中市级孵化器 9 家、市级众创空间 8 家。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成立“北外滩科创路演中心”，开展“智投北外滩”等投融资系列活动。营造浓郁科创氛围，成功举办 2023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虹口赛区）等活动。

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经济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致景科技纺织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集聚“未来跳动”等元宇宙优质企业 41 家。生活数字化转型实现新进展，打造“便捷就医服务”、教育、“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数字全岗通赋能平台”等一批数字生活场景。治理数字化转型赢得新突破，围绕“高效办好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深入推进“两张网”建设。

专栏三：“两张网”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一网通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13个线上人工帮办事项，累计达到25个。 ● 开展25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颁发本区首张互联网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五星好评率达99.9%。
“一网统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基层数字底座赋能，覆盖全区8个街道、197个居委，涉及数据目录239个、数据资源1800万条。 ● 开展综合巡查6980次，巡查发现问题184个，综合执法处置175个。

(四) 城区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制定出台《虹口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改革措施》，落实“专班推进、专员负责、全程帮办”，全力推进43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88—89街坊连廊示范段等5个项目实现开工，瑞虹7号

地块等2个项目实现竣工，全区重大工程开竣工共计93.5万平方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沙泾港（曲阳路段）防汛墙改建项目，北外滩滨河区积极创建上海市慢行交通示范区。

专栏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开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89街坊连廊示范段、91街坊上海北外滩中心、230街坊一期、新建路隧道唐山路匝道改建工程、59街坊上海华贸中心等5个项目实现开工。
竣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虹7号地块、北外滩滨江绿地（航海公园段）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实现竣工。

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强。以绣花般功夫推进城区管理精细化，统筹推进拆违执法、“美丽街区”建设、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等工作，努力让城区更和谐、更宜居、更便利。深入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三

所联动”机制矛盾纠纷化解率超过98%，报警类110警情同比下降7.9%。筑牢守好安全底线，加快推进韧性城区建设，累计排查隐患3381项，整改隐患3334项，城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专栏五：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拆违执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存量违法建筑318处、8813平方米，保持新建违法建筑“零增长”。 ● 推进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专项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设施122块。
“美丽街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努力打造“四大”纪念馆周边深耕项目、江湾丰镇路美丽街区、广中广灵一路美丽街区等10处美丽街区新样板。
架空线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3.6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
交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160个公共泊位和396根公共充电桩建设，以及2个停车难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创建。

城区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上半年 PM2.5 月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9.5%，较去年同期上升 2.1 个百分点；4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以学习贯彻总书记回信精神为契机，提升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处置水平，收运处置生活垃圾能力达到 829.9 吨/日，在全市上半年度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

评中位列第 3 位。持续推进绿化建设，青云路绿地等项目有序推进，新增绿地 12614 平方米。

（五）民生福祉稳步提高

民生保障更加坚实。上半年，共投入 47.79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精准落实救助政策，持续改善居民群众生活条件，着力增强为老服务能力，居民群众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

专栏六：民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创业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创建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获批 1 亿元中央资金补贴支持。 ● 落实援企稳岗稳就业等各项政策补贴 2718 万元，惠及 2026 家企业。
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7 亿元，惠及 27 万人次。其中，发放医疗救助 1666.4 万元，惠及 19772 人次。
住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计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2975.2 万元，惠及 10063 户次。 ● 新增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意愿签约 60 台，完工 90 台。 ● 250 万平方米旧住房修缮项目推进施工。
为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知症照护床位改造、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建设等民心工程和实项目有序推进。 ● 上半年累计受理长护险 13968 人次。

社会事业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有序推动教育事业“提质增速”，深入推进“健康虹口”建设，推动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优

质，居民群众获得感稳步增强。妇女儿童、残疾人、档案、消防、科普、双拥、禁毒、社区矫正等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

专栏七：社会事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教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推进 161 街坊新建学校、76 街坊新建学校等重大项目建设。 ● 推动与同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优质院校合作办学走深走实。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虹口区北部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 制定实施《虹口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举办上海市民文化节、虹口区原创音乐作品新作发布等系列活动。 ● 宋嘉树旧居平移保护、沈尹默故居平移保护等项目有序推进。

(续 表)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开展“虹赛场”全民健身系列赛等活动。 ● 北外滩市民健身中心、彩虹湾市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

二、下半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考虑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以更扎实的举措，聚力攻坚克难突破。一是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不同领域、行业、企业间恢复存在差异，需求不足、信心偏弱问题仍较突出，产业能级仍需培育提升，部分行业企业仍面临不少困难，特别是总部企业、“压舱石”企业不多，产业集聚度和显示度不高。二是创新策源能力有待加强。创新主体能级亟待提升，新兴产业集聚度和贡献度有待增强，创新生态仍需进一步培育壮大。三是公共服务品质有待提升。居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方面仍面临不少难题，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持续提升。

下半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一届区委六次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只争朝夕、抢抓机遇，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为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三、下半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按照下半年虹口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考虑，建议做好以下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 加快打造北外滩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

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努力打造“中心发力”的新引擎、引领带动南北发展轴线的新的地标、新时代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标杆。精心打造浦西新地标，加快推进 91 街坊上海北外滩中心、59 街坊上海华贸中心等项目建设。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推进 329 项目二期、67 街坊（西块）、山寿里、余杭路等地块出让。

大力提升核心功能。主动服务和融入上海发展的中心大局，打造上海强化“四大功能”的核心承载区和“五个中心”建设的总部集聚区。不断提升金融功能和集聚度，持续打响财富管理特色品牌。厚植航运服务品牌，建设北外滩航运服务功能创新示范区。整合联动“一江一河一港”等优势资源，培育商旅文体联动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积极争取浦东引领区、临港新片区部分重点领域制度创新和政策突破在虹口复制推广。

专栏八：北外滩地区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规划引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在北外滩试点超高层建筑群办公、商业、酒店、住宅等多功能复合利用，完善建筑功能转换配套制度，促进居职融合、产城融合。
项目推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北外滩无车区地下空间等重大工程建设。 ● 推进“北苏河剧场群”等重大文旅项目。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功能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动全年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 20 家、研发中心和创新型平台 8 家。 ● 依托友邦金融中心、59 街坊上海华贸中心等载体，吸引国际商业企业品牌、商品品牌和服务品牌入驻。 ● 加快国际航运公会 (ICS) 上海代表处落地。
配套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提升北外滩滨水公共空间，推进滨江驿站功能提升。 ● 加大高品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配套设施供给力度。
宣传推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好第三届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第十一届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等活动。 ● 配合举办 2023 上海旅游节·虹口欢乐节、2023 上海赛艇公开赛等活动。

构建“双北”联动发展格局。加快北外滩科创总部集聚区建设，依托上海创新创意设计研究院，推出各类科创活动、大 IP 场景等。擦亮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品牌，瞄准全市“2+ (3+6) + (4+5)” [“2”是指传统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两大转型；“3+6”是大力发展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3”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6”是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

时尚消费品）；“4+5”是着力培育四大新赛道产业和五大未来产业方向（“4”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5”是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 产业布局，聚焦大数据、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依托临港创新园、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等载体，形成若干特色产业集群。按照市政府部署，通过市区协同，对市属工业用地进行“工业上楼”等探索。

专栏九：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顶层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实施《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努力打造“一轴四圈科创生态地图”，即以中环线为轴，建设东圈—生命健康科创生态圈、西圈—生物技术科创生态圈、南圈—绿色低碳科创生态圈、北圈—科创宜居宜业生活圈。
产业集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搭建产业功能平台，强化产学研用融合，促进孵投贷保联动。 ● 抢占元宇宙、人工智能新赛道，依托智慧健康园、同济虹口园等园区集群，打造集聚专精特新和关键配套企业的协同发展地。

(二) 着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推动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国企招商和街道营商功能。大力开展“平台招商、渠道招商、产业链招商和海外招商”，持续推进北外滩重点项目“月月签”活动，以及重点企业“回家”三年行动计划，引进和培育更多总部

型企业，特别是全球性总部、全球性专业服务机构。扎实推进企业常态化走访调研，建立专属联络员负责制，提供高水平企业服务，高效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锻造高端服务贸易新引擎。坚定扛起高端服务贸易大旗，坚持“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导向，持续推进航运、

金融两大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和能级提升，大力发展总部贸易、专业服务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优化完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专栏十：高端服务贸易发展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金融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引进外资 QDLP、QFLP、量化对冲、金融衍生品等领域的重点企业。 ● 聚焦金融科技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
航运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创建虹口区航运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 ● 吸引集聚船舶管理、海事法律、信息咨询、绿色低碳、科技智能等高端航运服务企业落户。
其他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丰”字型改造，全方位打造四川北路市级商业街区。 ● 大力发展总部贸易、数字贸易，探索发展转口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

提升科创服务水平。深化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上海材料研究所等区内和周边大学大院大所合作，深化产学研政用协同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设立“拨投结合”和“风险补偿”资金池，创新“拨改投、投转股”模式，支持科研成果、招商项目加速发展。深化区、校、企人才共育，促进海内外“高精尖缺”战略人才集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虹口 6.0 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加快落实贸易投资、行政效率、政府服务、法治体系等各项改革举措。贯彻《虹口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12 条”，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打造包容审慎

的执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三）加快打造高品质城区

扎实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高投资强度和密度，抢抓工程进度，实现北外滩核心区北 1 启动区等项目开工，推进 158 街坊等项目竣工，确保完成全年开竣工 140 万平方米的目标，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0%。持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力争江杨南路（场中路—安汾路）道路拓宽工程、曲阳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等项目完工。

专栏十一：部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竣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临床诊疗中心、88-89 街坊连廊示范段、江杨南路（场中路—安汾路）道路拓宽工程等项目竣工。
新开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东余杭路（高阳路—公平路）改扩建工程、北外滩核心区北 1 启动区等项目开工。
续建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推进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全力实施“两旧”改造。借鉴成片旧改经验，延续政企合作模式，完善工作机制和投融资方案，通过“跨区域、跨周期”平衡，推动零星旧改地块早启动、快启动、出实

效。按照“高标准、全要素、系统性”原则，推进旧住房修缮工作，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专栏十二：旧改征收和城市更新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旧改征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推进保民新村（非零星旧改项目）和 140、143 街坊旧改工作。 ● 完成东余杭路一期等北外滩核心区项目收尾交地。
城市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 167 街坊（瑞康里）城市更新试点。 ● 推进水电路 261 弄、沽源路 107 号-109 号及广灵一村三期成套改造。 ● 全年完成旧住房修缮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持续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和低碳社区创建，以及“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全面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建设，加强与上海环交所、绿色技术银行等机构合作，服务“中国碳交易市场高峰论坛 2023·上海”顺利举行。持续提升垃圾分类管理实效，完成 24 个生

活垃圾房的标准化改造，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

（四）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切实加强民生保障。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大力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以改善居民群众生活品质为目标，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改善居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升为老服务能力，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专栏十三：民生保障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态化推进失业人员“人人乐业”专项行动。 ● 开展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举办“创星立业”创业创新大赛虹口赛等活动。
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免申即享”试点。 ● 开展“回头看”社会救助资金专项检查及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住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进度。 ● 有序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申请受理。
为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500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 ● 推进实施智慧养老院、物业+养老试点。

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落实，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以全面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为中心，推动虹口教育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15 分钟社区健康服务圈”，提升区域医疗整体服务能力。不断丰富文化体育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专栏十四：教育、卫生健康和文体事业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教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推进“幼有善育”民心工程，实现 8 个街道“宝宝屋”100%全覆盖。 ● 全力推进新建中福会幼儿园（虹口分园）等项目建设。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家庭医生“1+1+1”组合签约，常住人口签约率达到40%以上。 ● 启动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创成3家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上海旅游节·虹口欢乐节”“乐嗨上海过大年”等各类文旅活动。 ● 推进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质保量完成市民健身步道、益智健身苑点等实项目。 ● 组织开展第六届虹口区运动会等各项赛事活动。

(五) 持续提升城区治理能力水平 持续推进拆违、口袋公园建设、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等工作，努力促进城区面貌焕然一新。

着力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坚持高标准引领，于细微处下功夫、见成效，

专栏十五：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拆违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一批“零”违建居村，完成北外滩等三个无违建示范街镇创建工作。
口袋公园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汶水东路690弄、彩虹湾双拥等口袋公园项目。
架空线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6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沉浸式办公”和居委会减负增能。优化市民驿站布局，完善驿站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市民驿站数字化转型，促进驿站提质增效。深入推进“虹馨工程”，打造更多社会治理创新品牌。开展2023年规范化建设评估，挖掘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

坚决守牢城区安全底线。继续推进安

全生产专项行动，紧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和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防灾减灾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完善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虹口。

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区人大对财政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虹口区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均已形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81880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7.17%，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43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635 万元，调入资金 4750 万元，收入总计 2711545 万元。

2022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12343 万元，同比增长 13.4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22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70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63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0845 万元，支出总计 271154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2 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5297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73 万

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000 万元，上年结余 372526 万元，收入总计 1111084 万元。

2022 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780157 万元，加上上年终结余 157129 万元和调出资金 5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0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上解支出 165 万元，支出总计 111108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454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6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10 万元，收入总计 16726 万元。

2022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5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4161 万元，年终结余 4615 万元，支出总计 16726 万元。

（四）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预〔2022〕5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22〕118 号），市政府下达本区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7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8 亿元、专项债务 356.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90.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1.98 亿元，专项债务 298.50 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深化事前绩效评估，辅助筛选优质项目，确保预算资金配置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倾斜。通过成本分析，明确项目支出内容，完善支出标准，减少无效或低效的支出内容。二是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探索推进绩效目标分类管理，推动完善行业指标体系，为更好地实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撑。三是扩大整体支出编制覆盖面，2022年全面推广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升单位整体支出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四是以专业性较强项目为重点，着力加强对项目“管理”和“过程”的重点绩效评价。

二、本区2023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的情况

上半年，全区上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区域经济社会恢复向好，平稳健康发展，为顺利完成全年收支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为1145857万元，同比增长13.11%，完成年初预算的59.43%。1—6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100081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为645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9%。1—6月，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为529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5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4%。1—6月，受信息一体化系统影响，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7%；已于7月5日拨付4494万元，支出执行率83.27%。

（四）1—6月财政运行管理情况

1. 聚焦产业发展提质量，区域经济平

稳运行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做好财政收入“稳增长”工作，主要经济指标整体趋于好转。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1—6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上年增长13.11%，累计增幅位居中心城区第四位，其中：区级税务征收收入108.02亿元，同比增长4.77%。随着区域经济不断恢复，专业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显现增长趋势。上半年，“2+4”产业区级税收51.89亿元，占区级税收的比重约47.9%，四大重点产业受限于规模体量，实现小幅增长。二是用好免抵调库资源，助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金融、航运两大主导行业受基数和市场行情影响，降幅较大，1—6月调入免抵调区级收入34.13亿元，弥补了两大主导产业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2. 聚焦社会重点保民生，支出结构持续优化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有限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重点保障民生福祉。上半年，民生投入共计47.79亿元，近一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同比增长18.6%，确保助企稳岗、困难群众补助等延续类政策落实到位，持续兜牢基本民生，不断优化教育卫生服务。二是全力支持加快北外滩开发建设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未来浦西第一高楼91号地块桩基开工，北外滩开发建设进入“全面起势”新阶段。截至6月末，累计拨付56.18亿元用于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135、138及230街坊二期完成出让、116街坊顺利转让；完成余杭路52街坊等项目收尾交地，保民新村项目正式启动。

3. 聚焦政策扶持精服务，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

精准、可持续要求，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为虹口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持。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助力企业做大做强，不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1—6 月共拨付非国有房租减免及稳岗留工补贴、总部企业奖励、服务业引导资金及“虹企贷”补贴等各类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33.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8%，惠及企业 1600 余户，有效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招商引资和产业优化的支持和推动作用。二是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继续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作用。上半年区属中小微企业累计获得融资担保贷款金额 21.27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662 家，其中：虹企贷获得贷款企业 91 家，贷款金额 2.68 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聚焦绩效管理抓实效，财政效益稳步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与实际调研，大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上半年对土地和教育两个领域开展绩效调研，并针对街道“虹馨工程”项目实地调研，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落实绩效成果应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二是优化业务工作流程，提升财政管理能级。大兴调查研究，召开街道财务季度工作会议，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及指导，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细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拟订《虹口区财政局关于加强建设类项目资金管理的工作方案》，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及审核拨付流程，提高政府投资计划执行率。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和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十一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推进组织收入工作，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力提效推动全区经济平稳运行。一是结合国际国内经济运行情况，强化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增强收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提升我区经济发展韧性。二是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依法扎实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全力实现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三是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紧盯年度任务，及时预警债务率情况，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

（二）集聚资源服务实体，保障重点领域投入

坚持量入为出、开源节流、精准施策、提质增效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一是设立“拨投结合”资金池和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促进科技企业总部集聚，助力科创企业、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发展成为虹口经济的新支柱。二是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将“四问该不该”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配置效率。三是进一步加快各类专项资金和民生投入的拨付和执行进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感受度。

（三）深化财政管理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大力提升财政专业化管理水平，发挥资金高质量效益。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根据“公物仓”管理要求，统筹协调资产调度和配置新增，保证国有资产规范有序、物尽其用。三是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再造，逐步实现预算与绩效

管理、项目管理、会计核算等有效联动，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3年以来，本区区域经济持续恢复，整体趋于好转，但财政仍保持收支“紧平衡”状态。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迎难而上，大兴调查研究，在收支管理、政策赋能、创新模式等方面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跑出虹口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

四、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请讨论通过《关于虹口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虹口区2023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1. 关于虹口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 关于虹口区2023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俞健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区相关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社会保持稳定。

——经济运行韧性显著增强。航运和金融两大主导产业税收贡献凸显，实现区级税收翻番，占区级税收比重约 61.3%，有力支撑经济增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88 亿元，同比增长 17.2%，增幅位居全市前列。

——民生保障投入持续加大。全年民生投入共计 120.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同比增长 30.3%，主要用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领域投入。通过“市区联手、政企合作、以区为主”工作模式，全面完成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任务。

——助企纾困政策不断加力。积极落

实减税降费、租金减免等措施。全年共拨付企业扶持相关专项资金 46 亿元，惠及企业 2800 余户。新增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贴息及担保费补贴，以“虹企贷”“白名单”方式，助力 112 家企业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5.03 亿元。

——审计整改合力初步形成。区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共同督促落实审计整改。至 2023 年 6 月底，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已整改问题金额 7783.23 万元，完善制度 34 项。一些长期未解决的问题得到有效清理。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

2022 年，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均为 271.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均为 111.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均为 1.67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三本预算”实现收支平衡，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街道公用支出定额标准欠完善。审计发现，街道编制公用支出时，均采用了区别于其他部门将水费、电费等 4 个项目单列在公用定额之外的编制方式，与区财政局制定的文件所规定的通用公用定额范围不一致。

2.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分类欠规范。审计抽查发现,9家预算单位在编制2022年项目预算时,将9个“经常性项目”误编为“一次性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832.31万元。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审计发现,2022年安排预算的项目中,有46家预算单位的79个一级项目实际未执行或预算执行率低于50%。其中,8家预算单位的8个一级项目经年中追加预算合计708.55万元后,实际执行率平均为30.79%。

(二) 绩效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程序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2022年,7家预算单位的16个项目在绩效管理中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不完整。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审计发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不完整,且未对各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未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总目标;2022年预算执行期间,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部分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并对所属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预算执行总体相对规范,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 预算执行方面。

1. 支出未按预算批复执行。区统计局等7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科目混用、未按预算科目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

2. 支出审核把关不严。区教育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发放讲课费、考务费、评审费等劳务报酬时,存在欠缺明细内容、不符合标准或未制定统一标准等情况。

3. 公务卡管理不到位。区退役军人局等5个部门或所属单位的部分支出未按规

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区国资委等4个部门或所属单位未及时对调离人员的公务卡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二) 财政管理制度执行方面。

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区机管局等7个部门或所属单位购买绩效管理、资产评估等服务项目时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区民政局等9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投标文件不规范、未按招标文件执行、违规转包购买服务、供应商无相应资质等问题。

2.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江湾镇街道等6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未将相关费用完整入账、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未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等情况。区体育局2家所属单位存在未及时将微信、支付宝收支账户及停车押金收支纳入会计核算等情况。

3. 代扣代缴执行不到位。区文化旅游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支付讲课费等劳务报酬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区残联等4个部门发放各类专项救助补贴审核不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及时。

(三) 内部管理方面。

1. 内部审计还不健全。区社院等5个部门未按要求建立内部审计主要负责人分管制度、明确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 决策机制尚有欠缺。江湾镇街道等10个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区机管局等4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缺少审批程序。

3. 合同管理仍不规范。区体育局等1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支出未签订合同。区司法局等21个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审批或签订程序倒置。区退役军人局等9个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合同要素缺失或错误。区残联等1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合同提前支付款项。区总工会等6个部门或所属单位督促供应商履约不到位。

（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1. 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区退役军人局等 12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情况，涉及资金 1577.69 万元。

2. 绩效管理较为薄弱。区司法局等 2 个部门未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跟踪监控、预算执行率低。区体育局等 4 个部门绩效自评价欠合理，未能真实反映情况。区民政局部分信息化项目使用率低。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专项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围绕民生领域开展了 2 项专项审计调查。

（一）社区养老设施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本区 2019 年至 2021 年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维、使用等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资源利用和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尚未实现全覆盖。截至 2021 年末，本区社区养老综合体对居住区总体覆盖率为 85.62%，社区养老 15 分钟服务圈呈现区域中间密集，南疏北松的现象。二是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建设目标数的设定高于需求数。近三年老人实际入托率仅四成，且呈逐年递减趋势。

2. 服务品质和运营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信息维护不及时，部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同步在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信息更新状态，且存在 22 份设施的纸质档案信息与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二是日常运营存漏洞，4 个街道未及时签订委托运营合同，长者照护之家存在 1 处食堂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1 处夜间工作人员数量低于标准、5 处入住评估标准与现行标准不符的情况，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存在 6 处公示信息不符合标准、4 处未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情况。三是资产管理有缺陷，个别街道资产购入后未登记入账，个别街道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交接。

3. 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有待进一步规

范。一是工程管理欠规范，个别工程合同签订不及时，4 个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低于最低期限，2 个工程验收审核不严。二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各街道账面宕存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0 万元、区级工作经费 485.45 万元。同时，设施建设方面享受市级补贴比例较低，占比仅 23.10%。

（二）旧住房修缮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2021 年“美丽家园”（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情况，涉及 23 个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招标投标管理方面，7 个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规范，8 个项目投标文件评审把关不严，2 个项目投标文件中设立的管理班组不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建设管理方面，5 个项目现场签证管理欠规范，5 个项目专业分包管理欠规范，4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审核手续，6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8 个项目工程进度延误。三是合同管理方面，15 个项目未按中标金额签订项目合同。

2. 项目绩效控制有待加强。一是制度执行方面，未按要求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二是建设内容方面，3 个项目修缮内容与上期保修内容重复。三是后期评估方面，11 个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评价结果欠合理。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彩虹湾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四大”纪念馆周边美丽街区项目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并在其他类型审计项目中关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基本符合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1. 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朱屺瞻艺术馆修缮工程”等 8 个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2. 程序存在瑕疵。“余庆坊里弄房屋修缮工程”等 2 个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与

第三方签订合同，“新建改建4条健身步道项目”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不符，“欣逸居委办公和活动用房项目”未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3. 分包管理不规范。“区儿福院房屋加固修缮项目等”2个项目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分包工程缺少合同、委派文件等材料。

(二) 招投标管理方面。

1. 供应商资质审核不到位。“区辅具展示体验试验区采购项目”等2个项目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

2. 投标文件不规范。“金枫里小区市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不规范。

3. 相关日期前后矛盾。“区体发中心办公室修葺工程”等2个项目分别存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晚于比选评审时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施工工期等问题。

(三) 项目投资控制方面。

多计项目投资。彩虹湾学校项目多计建筑安装工程费204.98万元。

(四) 参建单位履职方面。

1. 项目单位履职不到位。“车站居委会第一、第二党员活动室修缮项目”等10个项目资料缺失，“江湾商会办公室装修”等13个项目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低于最低期限。

2. 施工单位履职不到位。“北横通道新建工程VI标段管线沟槽修复及交通便道工程”等6个项目分别存在材料签收不规范、竣工图纸编制不规范、带班生产安全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3. 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邯郸路53号装修项目”等2个项目分别存在委派的监理人员与实际不一致、缺少监理月报及安全监理日记、缺少监理对相关材料的签字确认等问题。

4. 财务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四大’

美丽街区项目”等2个项目分别存在未进行绩效评价、审价报告依据不足等问题。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虹房集团、城发公司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2家区属国企账面资产总额206.31亿元、负债总额157.14亿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内部治理欠完善。一是决策机制方面，城发公司个别事项会议记录欠完整；1家所属企业部分项目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1422.83万元。二是合同管理方面，城发公司、虹房集团及4家所属企业对外签订的部分合同审批日期晚于签订日期或履约起始日期；城发公司2家所属企业部分合同未报送审批或备案。三是不相容职务控制方面，城发公司及2家所属企业存在记账和审核为同一人的情况。四是薪酬管理方面，虹房集团及2家所属企业薪酬管理欠规范，城发公司1家所属企业发放长病假工资及补贴不规范。五是经营管理方面，城发公司个别经营性临时停车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 财务管理存漏洞。一是账务处理方面，城发公司及7家所属企业仍以收付实现制对相关科目进行账务处理，未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二是现金管理方面，城发公司及2家所属企业分别存在停车现金收入未及时送存银行、现金开展慰问和支付外聘人员工资、超额度申领备用金的情况。三是支出审核方面，城发公司2家所属企业存在部分原始凭证审核不严的情况。

3. 房屋处置有瑕疵。一是资产评估项目未备案。虹房集团及4家所属企业转让21处、收购12处房产，资产评估未经区国资委备案。二是房屋租赁欠规范。虹房集团及6家所属企业的83处房屋、城发公司1家所属企业的2处房屋以低于租赁指导价对外出租，未履行报批或评估手续。虹房

集团 3 家所属企业未按规定收取 10 处直管非居住公房转租收益，本部及 2 家所属企业未按规定逐年递增 9 处房屋租金。三是资产登记欠完整。虹房集团 1 家所属企业的 3 处房屋未在区国资委房屋租赁管理信息化系统登记。

4. 公车管理不严格。一是公务用车台账数据不准确。虹房集团 2 家所属企业的 4 部公务用车审批登记表和加油登记表存在差异。二是公务用车未进行标识喷涂。虹房集团及 4 家所属企业的 10 部公务用车未进行车辆外观标识喷涂且未标注车辆权属单位。

5.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一是资产未登记入账。虹房集团及 3 家所属企业购入电脑、家具等设备金额合计 95.87 万元，均未登记入资产实物账及会计账簿。二是盘亏部分资产。虹房集团 4 家所属企业共盘亏电脑、空调等设备合计 2.26 万元。三是资产盘点管理不善。城发公司 3 家所属企业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未定期盘点、购入后未验收、未粘贴标签导致无法与账面一一匹配等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单位资产底数不清。一是账实不符。区退役军人局等 9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盘亏通用设备、家具等资产 871.58 万元（个别部门的所属事业单位对年限久远的资产疏于管理，盘亏 704.06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房屋权属登记不符 1 处。二是账账不符。区民政局等 5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不一致，区教育局等 2 个部门房屋数量与“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记录不符。三是资产未入账。区文化旅游局等 9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 649.19 万元资产未登记入账。四是资产核

销不及时，区司法局等 2 个部门所属单位分别存在 1 处房屋、1 辆汽车未按规定及时核销的情况。

2. 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严。一是房屋租赁方面，区体育局及所属单位有 1 处房屋出租未签订协议且收取租金不及时、1 处房屋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江湾镇街道有 7 处房屋出租未及时收取租金，区民政局所属单位有 1 处房屋到期未收回、1 处房屋出租未履行报批手续。二是公务用车方面，区机管局等 2 个部门分别存在未使用统一标识、未建立用车台账的情况。三是通用设备方面，区统计局等 5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未贴标签等情况。

六、审计建议

针对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从严管理，强化问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

一是着眼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二是着眼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加强各类支出审核，严格落实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着眼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部门绩效评价，完善对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监督，统筹盘活各类存量资金，不断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加强监管，强化责任，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招投标、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控制，提高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二是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作用，完善参建单位质量考核制度，加强对代建、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履约监督。三是增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强化日

常管理，及时查漏补缺，堵住项目管理漏洞。

（三）补齐短板，强化自查，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要摸清底数。做好资产管理“三本账”，确保资产卡片账、财务账、实物账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资产信息管理平台作用，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时维护。二是要动态监管。强化资产购置、处置报批等程序，严格按照预算标准配置通用设备，将常态化盘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要加强维护，重视资产后续管理和使用效益，发挥“公物仓”作用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

（四）防范风险，强化治理，发挥内部审计自我体检作用。

一是认真落实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反复发生问题的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屡审屡犯。二是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穿透管理，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

生的原因，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整改长效监督机制。

本报告反映的是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局将继续跟踪督促，年底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虹口打造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 7 月 17 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本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以及本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22 年区级决算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880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7.17%，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6%，加上市对区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2711545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2343 万元，同比增长 13.4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0%，加上区对市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2711545 万元。

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29785 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111084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8015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费上解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111084 万元。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4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16726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5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6726 万元。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22 年，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2022 年区域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好于预期，区级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增幅位居全市前列，民生保障支出持续加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区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今年以来，区域经济整体趋于好转，但财政仍保持收支“紧平衡”状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及十一届区委六次全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区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做好重点收支管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发

展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政策协同和资金集成效应，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激活科创发展动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着力推动区域经济稳中有进。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培育新兴财源，优化税源结构，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项目投入，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和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加快支出进度。

二是深化财政管理转型，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将“四问该不该”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资金使用和配置效益。落实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管理切实纳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持续开展好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存量资产“公物仓”管理、预算一体化改革等举措，提升财政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是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持续推动问题整改，提升预算管理质效。进一步支持和推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分析问题根源，围绕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优化年度预算安排，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高庆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俞健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

审计工作报告，对《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22 年财政决算》。

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文件精神，结合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3〕4 号）具体要求，现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总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895,312.51 万元，负债总额 562,819.23 万元，净资产 1,332,493.2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973,894.62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51.3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921,417.89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48.62%。

二、报告编制

2021 年 5 月，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明确要求市、区两级人大应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 4 月，区政府启动 2022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明确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机管局协同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5 月以《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虹口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的函》（虹府〔2023〕18 号）的形式上报市财政局。

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并审议《上海市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的安排，已完成对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机管局、嘉兴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等部门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专题走访调研，重点听取基础管理、方舱资产、房屋资产使用等方面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的应对思路。

三、改进方向

接下来，区财政局将继续聚焦贯彻落实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精神，围绕和依托市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相关审议意见整改工作的基础上，计划从以下重点方面着手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一）加速推进涉疫资产处置工作

一是对于空调等通用设备通过区级公物仓系统在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优先调剂使用，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扎实做好剩余资产处置及有关隔离场所的清场工作。

二是制定分类处置的实施方案，确保整个处置环节做到分类施策、合理处置、专人管理。

三是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产账和财务账的销账工作，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区级财政国库。

（二）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使用工作

一是在做好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状况，对于符合入仓条件的闲置资产通过区级公物仓系统开展部门间调剂使用；对于不符合入仓条件的闲置资产，严控相关单位新增资产采购审批，按照“修旧利废”原则充分挖潜，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深化探索建立房屋资产调剂机制，结合目前开展的全区房屋资产数据采集处理和国有房产可视化信息化项目工作，借助大数据分析手段，将房产信息纳入公物仓管理，推动区国有房屋资产数字化转型。并在此基础上，一方面结合本区行政事业房屋资产管理现状，由区机管局

牵头逐步建立健全房屋资产公物仓管理的相关细则，另一方面借助区机管局“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涵盖全区所有类型房屋资产的公物仓调剂平台，从而实现所有房屋资产全区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和调剂使用。

（三）强化政策宣讲和培训指导工作

一是通过核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资产年报和综合财务报告关键数据的一致性，找寻基层单位财务工作与资产管理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风险点。

二是采用走访调研、召开专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强化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对于基层单位资产管理的培训指导工作，加大相关政策，特别是新政策、新要求的宣传讲解工作，力求实现文件制发与政策宣讲同步到位、工作要求与执行辅导同步开展的工作目标。

四、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请讨论通过《上海市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上海市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本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常委会会议将重点听取和审议本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为做好相关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下，成立由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和预算工委委员以及预算审查专业代表组成的调研组，会同区人大相关专工委共同开展调研工作。4 月中旬，财经委、预算工委拟定了开展相关调研和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并经主任会议通过，朱勤皓主任对加强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开展专题询问工作提出要求；4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调研组共召开座谈会 6 场，李佳玉、谢春毅副主任带队先后走访了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机管局等 3 个政府部门，并分两批次对 8 个街道进行全覆盖集中调研座谈，调研主要了解了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审计查出问题开展针

对性座谈。6 月 1 日，调研组会同财政、审计、国资、机管等部门召开问题梳理座谈会，针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区相关部门展开专题研讨，在深入了解情况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本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总量与结构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89.53 亿元，总负债 56.28 亿元，净资产 133.25 亿元。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 97.39 亿元，占全区资产总额的 51.38%；事业单位 92.14 亿元，占全区资产总额的 48.62%。

2.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2022 年，本区配置固定资产 8.42 亿元（账面原值，下同），绝大部分用于配置设备和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占比分别为 50.19% 和 43.19%；本区配置无形资产 0.38 亿元，主要用于配置计算机软件，占比为

95.35%。2022 年，本区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20 亿元，均为房屋和构筑物；处置资产 2.9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占到 99.17%。资产收益 0.32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63.46%、31.15% 和 5.39%。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依法依规、积极履职尽责，不断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建设、管理基础夯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资产管理行为有所规范，资产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1. 完善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

围绕资产综合管理，本区于 2019 年制定了《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为规范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提供了规范性的制度依据。围绕房屋资产管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为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的界定、房屋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以及房屋的出租出借提供了指导和遵循，并就经营性房屋资产委托区管国有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了实施办法。围绕机动车辆和固定资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公务用车管理、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软件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处置和报废报损等流程做了进一步规范。围绕贯彻资源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的要求，相继出台了《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和《虹口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工作规程（暂行）》，进一步推动公物仓制度在全区范围内的落地和实施。

2. 健全资产管理的体制机制

从全区整体管理层面来看，目前本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区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区财政局和区机管按职能分类监管”的管理体制，区财政局负责综合管理、区机管局负责房屋土地资产和机动车辆管理、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资产的具体管理。从各单位具体管理层面来看，各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规范，形成了具体的管理机制。调研了解到，不少街道都依据区级管理规定，制定了本街道层面的固定资产管理细则和房屋资产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口管理、依规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机制。

3. 加强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做实资产清查，加强盘点对账。落实对国有资产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对账机制，做到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调研了解到，2022 年区机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在区各预算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联合对 8 个街道 1200 余处房屋资产开展了全口径对账盘点工作，为全面摸清本区房屋资产底数和情况打下坚实基础。深入查摆问题，规范管理工作。对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以财经秩序专项治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为抓手，通过查摆问题，推动资产管理中“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如区卫健委持续加强内审工作，对个别单位工程项目竣工使用后未转固定资产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加快推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 推进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是落实资产价值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当前主要依托全市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作；区机管局是落实房屋土地和机动车辆资产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当前主要依托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公务用车平台开展工作。调研了解到，区财

政局正在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接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现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核算的一体化融合。区机管局目前正在建设的国有房产可视化信息化项目，计划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将房产信息纳入区域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国有房产数据“一屏全观”。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力度，治理效果有所显现。但调研发现，一些部门和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管理理念转变、基础管理工作、管理效能提升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到位

一是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一些政府部门对于中央、市委和区委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贯彻不够深入，对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高效运转、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到位，还未能完全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上升到足够的政治高度，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仍显不足。一些部门的下属单位在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中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的理解还不够透彻，执行力度和效果还未能充分显现。

二是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长期以来形成的“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惯性思维和固有做法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调研发现，一些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对存量资产状况统筹考虑还不够，一些单位对于资产管理与预算、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还没有做到透彻理解和切实贯彻，关于资产管理的理念亟待更新。

三是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进一步突破。近年来，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调研发现，个别单位对于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较为缓慢，一些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成为资产管理工作水平提升的瓶颈，如资产盘亏情况、房屋资产权属不清或“有房无证”的现象依旧存在。除了“新官不理旧账”的旧有思维外，部门间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协调也成为导致问题积重难返的原因之一。如个别街道存在僵尸企业无法按照正常程序注销，可能需要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多个部门的协同推进。

（二）资产管理基础还显薄弱

一是资产底数不清的情况仍然存在。与上一轮调研相比，资产底数不清的情况已有一定程度好转，但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等情况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如审计发现，一些部门或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财务账、实物账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者不一致。调研还发现，一些部门和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或虽已定期开展资产盘点，但始终未能摸清资产底数；一些主管部门在管理方式上还是存在以信息统计和汇总为主的情况，对资产使用现状、特别是对房屋变动情况和出租出借信息掌握不够及时充分。

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仍然存在。目前本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善，但从制度贯彻执行层面来看，不规范的做法和情况依旧存在。调研发现，有的单位对外出租房屋时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未签订书面合同、收取租金不及时等情况；有的单位资产报废处置审批完成后没有及时在资产系统内核销；有的单位房屋或工程已竣工多年，但没有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而是长期滞留在“在建工程”；有的单位房产由于权属确认困难，导致“有房无证”现象迟迟未得到解决等。

三是资产管理队伍建设仍需强化。调

研过程中，各单位普遍反映资产管理的人力比较有限，不少部门在实物管理和盘点清查中面临人手紧张的问题；一些基层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一般由办公室统筹安排，缺乏专门的资产管理专业人员，且岗位流动频繁，导致管理人员对本单位资产情况缺乏整体性了解，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三）资产管理效能还需加强

一是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有待提高。全区范围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对短缺和富余两种现象并存的情况仍然存在，如有的单位日常办公场地紧张需要租赁，而有的单位部分房屋却处于闲置或低效使用状态。另外，本区虽已建立资产共享共用的公物仓管理制度，但共享共用和统筹调剂的管理理念还未能充分形成，公物仓制度的实施进度相对缓慢、成效不够明显。

二是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有待优化。调研发现有的部门和单位在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用“技术导向”代替“业务导向”的情况，未能找准解决问题的“路径”，从而导致信息化系统使用效率低下和闲置浪费。调研还发现，有些部门或单位未能及时在财政和机管的资产管理系统中做好相关资产信息的录入和维护，从而导致资产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影响存量资产的确认和利用效率的提高。

三是新挑战新问题有待研究推进。资产管理中不断面临新情况、遇到新问题，如何在现有制度下妥善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相关部门及时加强研究和推进。如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防控应急需要，相关部门牵头建设了一批方舱隔离点，采购了一批设施设备，在点位关停或设备停用后，对相关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置成为当前资产管理工作中亟待推进的事项。

三、工作建议

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和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提升管理能力、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强思想认识、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探索优化，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效能。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立足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当前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长远治理能力的提升，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责任意识，在加强思想认识中推动问题解决

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上升到管好人民共同财富、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造福人民群众的战略高度加以足够重视。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推动资产管理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四责协同”等各项工作要求形成有机融合，同时建议监察、审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结合问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断做实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及时防范风险。

二是加快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衔接机制。推动部门和单位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固有观念，坚持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资金流量管理有机统一，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既要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又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管理对资产管理的约束，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通过理念革新和机制完善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三是寻求瓶颈突破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要充分扛起“新官理旧账”的政治责任和担当，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

规的原则，认真梳理本部门或单位的历史遗留问题，细致分析问题久拖不决的原因，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善于抓住机遇一举推动问题解决。对于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问题，探索通过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协调联席会议，加强对工作堵点和瓶颈问题的协同研究。要本着既解决历史问题、又不因此引发更大风险隐患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疑难遗留问题处置。

（二）提升管理能力，在夯实管理基础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盘点摸清资产底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资产盘点清查工作，通过定期盘点与不定期盘点、实地盘点与资产对账、全面盘点与重点清查相结合，确保盘点清查出实效，切实摸清资产底数。区机管局要继续组织督促好每年房屋资产的盘点和对账工作，通过开展实地盘点，集中力量理清全区房屋资产底数和情况；区财政局要加强对目前仍未有效开展资产定期盘点的部门和单位的业务指导，要求其进一步做实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工作，从而做到资产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是进一步加强资产规范化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借鉴城区治理网格化管理模式，健全房屋资产管理的联动机制，推动资产的科学管理、依规管理和有效管理。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优化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进一步查找在房屋资产基础数据维护、出租出借期限、租金收益收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此同时，区机管局要协同各部门加快推进对新建楼宇公建配套房屋的确权，区财政局要牵头推动相关单位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

三是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区财政局和预算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基层单位资产管理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把新政策、

新要求及时向基层单位宣讲到位，把新口径、新流程及时让基层管理人员了解到位。各部门要选优配强资产管理专门人员，明确资产管理的岗位职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资产管理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各所属单位在具体管理中要推动资产管理人和财务人员的充分协作，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三）坚持守正创新，在持续探索优化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进一步健全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机制。公物仓制度能够有效平衡部门和单位间资源余缺，避免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促进资产配置合理化和集约高效使用。立足当前本区制定的《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全区各单位资产使用状况的梳理，推动符合入仓条件的闲置资产“应入尽入”，扩充公物仓内物品的数量和种类，研究建立共享共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和单位间资产调剂使用的积极性。建议进一步探索建立房屋资产公物仓调剂机制，在摸清房屋资产底数的基础上，推动搭建闲置房屋资产的公物仓调剂平台，提升全区房屋资产的利用效率。

二是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系统功能。信息化的重点在“用”，主管部门要切实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及时对系统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资产变动情况能够及时在系统中反映，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效能。信息化的核心是“流程再造”，要加快完成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系统的体化融合，通过流程再造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要加快推进区机管局国有房产可视化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区房屋资产管理“一张网”。

三是进一步推进涉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在上位法依据或具体规定尚不明确，且无现成案例借鉴的情况下，面对方舱、

隔离点等防疫场所关停后的资产管理工作，要坚持各部门联动配合、及早研究、协同处置、工作留痕等原则，确保资产处置流程平稳有序、合法合规。归口部门要扎实

推进涉疫资产后续处置工作，并确保相关处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虹口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和《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要求，为依法履行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做好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工作，2023 年 4 月起，区人大财经委会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有关专工委，围绕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赴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了解日常资产管理、管理责任落实和资产使用效益等情况。7 月 17 日，区人大财经委组织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区财政局情况汇报，对《虹口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初步审议意见代拟稿的介绍。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综合报告》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工作要求，认真总结

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做法和经验，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专项报告》全面汇报了 2022 年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情况、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等，报告反映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有所加强，管理水平有所提升，治理效果有所显现。两份报告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基本符合中央《意见》和市人大《决定》要求，区人大财经委原则同意区政府提出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保障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思想认识，转变管理理念，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动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转变固有观念，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

有机衔接机制。三是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探索通过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协调联席会议，推动解决一些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摸清资产底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督促区各预算单位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定期开展盘点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区机管局要协同各部门加快推进对新建楼宇公建配套房屋的确权，区财政局要督促相关单位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及时开展转固工作。三是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应进一步协同优化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工作，查找房屋资产基础数据维护、出租出借期限、租金收益收缴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拾遗补缺，提升全区房屋资产管理水平。

（三）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涉疫资产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切实落实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机制，扩充公物仓内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间资产调剂使用的积极性。二是探索建立房屋资产公物仓调剂机制，推动搭建闲置房屋资产的公物仓调剂平台，提升全区房屋资产的利用效率。三是继续扎实推进方舱等防疫场所关停后相关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处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 繁荣文旅市场的情况汇报

——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的情况汇报。

虹口是海派文化的发祥地、先进文化的策源地、文化名人的聚集地，中外多元文化的交融交汇交织交流，构建起“虹口文化”的红色基因和独特品质。丰富的文化活动、充满活力的文化市场主体、规范有序的文化治理体系，为虹口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较高的国际化程度、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也为虹口文化强区建设迈向新阶段，提供了优势条件。

近年来，区文旅局坚持赓续“文化三地”基因，以增强城区凝聚力、吸引力、创造力和影响力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紧密围绕北外滩开发、城区软实力提升、文旅生态激活、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工作，为繁荣文旅市场，实现虹口高质量发展助力。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掘文化三地资源，助力繁荣文旅市场

（一）推进文化、艺术服务提质增效

积极办好市民文化节，至5月底共开展相关活动1529场，受众人次近百万。举办“最美北外滩”虹口区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参加第38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海派今潮系列演出。举办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

成立暨海派评弹研习所落成仪式。举办“大美新时代乐动北外滩”虹口区原创音乐作品新作发布活动，现场直播点击量达到近五万人次。启动第二届沈尹默书学研讨会征稿。为纪念“五卅运动”98周年，在五卅烈士纪念广场举办“来者勿忘，薪火相传”——虹口区纪念五卅运动九十八周年活动。以朱屺瞻艺术馆、多伦现代美术馆为核心，打造5个“社会大美育”示范服务点，拟推出“关紫兰艺术与文献展”“迭代20”等高品质展，全面推进社会大美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生产性保护，挖掘保护传承非遗项目，推进非遗项目品牌化、产业化。

（二）以文物赋能区域发展，激发虹口文化活力

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挖掘文化底蕴，创新文化传承手段，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梳理虹口名人资源，活化文化资源。完成“提篮桥风貌保护区——海上方舟犹太文化旧址遗迹保护课题研究”，整体规划打造“海上方舟”世界记忆遗产区。推进“宋嘉树旧居”、“沈尹默故居”等修缮项目，优化完善项目方案设计。召开“不可移动文物‘创造社’、‘柳林里’修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落实完成30余处“建筑可阅读”标识铭牌挂牌。召开乍浦路408号“好莱坞大戏院旧址”修缮项目验收会。推进

68 街坊内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前期工作，筹划召开专家部门咨询会。积极为文物建筑项目注入文化活动、艺术展示等业态和功能。

(三) 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促进旅游服务升级

一是成功创建北外滩市级旅游度假区。积极建设以北外滩市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一江一河”旅游休闲带，持续推进公平路码头和海事所码头配置游船码头功能，支持拓展游船业务，延伸浦江游览线路，为正式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做好准备。

二是挖掘“最虹口”本土资源。与艺术院团、专业院校、演艺协会、社会机构、演艺企业等开展充分合作，结合“上海旅游节·虹口欢乐节”、“乐嗨上海过大年”等活动，邀请艺术家走进北外滩旅游度假区，推出 20 余项品牌项目和主题活动。

三是推动区域提质升级。整合区域内的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北外滩国客中心、北外滩国航中心等景区资源，在白马咖啡馆引入犹太特色咖啡，指导、支持犹太难民纪念馆成功创建 4A 景区；推动张裕葡萄酒文化博物馆项目落地，打造金茂北外滩艺术空间，北外滩国航中心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巩固提升北外滩高端酒店集聚群，推进海鸥饭店、外滩茂悦大酒店、索菲特酒店装修、改建事宜；推动北外滩地区旅游软硬件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四) 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助力文旅市场复苏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及文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引导。完成《虹口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意见》政策的修订以及《关于支持虹口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虹六条”）的发布。完成《虹口区宣传文化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并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虹口区宣传文化事业专项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支持虹口文创企业积极参与虹口宣传

文化事业的发展，通过文化项目不断塑造、发展文创企业自身的文化属性。

二是加大对旅游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旅游产业复苏。修订《虹口区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通过六个方面 15 条细则，重点支持虹口旅游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旅游企业推出新型旅游业态产品、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助力旅游企业纾困，引导旅游产业复苏。落实有关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共有 29 家旅行社完成本轮暂退申请，退款金额达 444.5 万元，有效缓解旅行社疫后复苏的压力。

(五) 打造艺文群落、演艺联盟、艺术岸线，支持文旅产业集聚发展

一是打造环鲁迅公园艺文群落。成立由首批 14 个艺文场馆组成的沪上首个艺文空间联盟——“环鲁迅公园艺文群落”，以鲁迅公园为中心，辐射联动周边艺术、文博空间及场馆。2 月 10 日，环鲁迅公园艺文群落 14 家成员单位携手推出十余项艺文活动，正式启动 2023 年“甜爱+同心”文化周，助推“甜爱”产业品牌打造，社会反响热烈。2023 年 4 月 25 日在 D52 艺术空间举办 2023 “ILOVEDOLAND，焕新相约”多伦文化旅游周开幕仪式。配合 2023 年第三届上海咖啡文化周和“甜爱产业”，举办“乐享虹口艺享齐啡”2023 年“甜爱 shi 分”520 乐享活动。

二是成立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为做实“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推进虹口演艺空间集聚，对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各成员的演出排片进行集中整理，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据统计，2023 年上半年，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共开展各类演出活动近 500 场，累计共吸引约 18 万人次打卡，累计票房收入近亿元。

三是成立北外滩艺术岸线。“北外滩艺术岸线”由 A 级景区、历史建筑、新潮地标、

会议中心、文化艺术新空间等，共计15个时尚、艺术地标组成。以塑造北外滩“文旅活动新地标”为重点，以推动北外滩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引领，释放资源活力，打造北外滩艺术文化资源共享新平台；深化文旅融合，构建北外滩滨江艺术文化生态圈；提升品牌形象，打响北外滩艺术文化高地新名片。全面服务北外滩旅游度假区建设，增加北外滩旅游的文化艺术元素，丰富北外滩文化艺术内涵，以时尚潮流、高端体验、品质生活为重点，全力打造“艺术会客厅”，尽显北外滩“时尚潮”和“文艺范”。

（六）推进打造文旅重点品牌，助推文旅产业发展

一是推进“四川北路剧场群”建设。推动友邦北外滩大剧院投入运营；对现有的存量演艺空间进行升级，发挥好虹口足球场的影响力和辐射作用，充分突显大型演艺活动的峰时集聚效应；发挥Bluenote、摩登天空、星梦剧场、1933剧场等虹口特色剧场的优势，完善剧场功能，衍生餐饮、文创等内容；提升剧场能级，推进群众影剧院、胜利影剧院、解放剧场、国际电影院、东山影剧院等剧场的改建，积极探索“四川北路剧场群”多样化发展路径。

二是打造文旅市场热点话题。指导书店、电影院等企业开展各项活动，不断完善虹口区特色活动品牌、扩大活动影响力。指导书店开展线下活动，联合区内特色书店完成“Reunion书店归来计划”、“跟着足迹看虹口”、“网络防沉迷，开卷更有益”、2022上海咖啡文化周、“阅读走进如常生活”——未来阅读·今朝8弄虹口分会场等活动。同时，还开展了“抗疫同心 电影奇妙夜—虹口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月活动”，25家文旅消费场所形成抗疫同心联盟，发放2万张文旅优惠券，形成消费热点，进一步打响虹口区特色活动品牌，推动文

创行业的发展恢复。

二、深入研究分析，主动查找文旅市场发展的短板问题

2022年文旅市场发展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对如何发掘文化三地资源，开拓文旅新赛道的认识不够深刻，对文旅市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理解不够全面，与传承“文化三地”、繁荣文旅市场的工作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规划研究开展不够深入，配套保障有待加强

一是缺乏系统性规划研究。《虹口区“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虽对虹口文创产业进行了战略部署，但对文旅商体科融合等文旅市场发展新趋势的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入，缺乏破解体制机制难点的对策研究，影响了产业规划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还需进一步结合虹口实际，做好充分发挥虹口文化三地资源优势的深度研究。

二是财政投入差距较大。从横向和纵向来看，我区对文旅市场方面的支持投入，和外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持续落后于其他中心城区，和虹口文化强区建设的目标远不相符，不能满足虹口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需要。

三是配套政策扶持力度不够。近年来制定了一些文旅产业的扶持政策，但没有根据文旅市场的发展形势，及时对配套政策进行研究和更新完善，以扩大我区竞争力，吸引优秀文旅企业落户，打造文旅市场高地。

（二）品牌打造成效不够显著，市场效应有待提升

一是标志性项目较少。近年来虽然已成功依托文化三地品牌，打造一批重点项目，但还缺乏具有规模效应、区域影响力的标志性文旅项目。

二是资源挖掘利用不够。未能充分开

发利用好“文化三地”资源优势，构建繁荣的文旅市场，形成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强影响力的文旅产品。

三是产业特色和创新不足。缺乏互动与沉浸式体验，高科技成分少，衍生品开发不足，特色文化挖掘不够，旅游演艺产品、夜间经济、体验项目不足，与现代文旅市场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四是顶尖人才集聚不够。虽然已经有部分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师入驻虹口，但是数量和层次均需进一步提高。

五是品牌宣传推广不够。近年来我区部分单位各自制作了相关宣传片，但高水平、高质量、能够广泛传播、体现虹口文化三地的精品力作还需精雕细琢。

三、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文化三地优势，打造文旅市场新高度

（一）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为契机，切实提升做好各项文化旅游工作

今年区文旅局共计收到区“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44 件。其中，区政协提案 31 件，包括主办 10 件，会办 21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包括主办 2 件，会办 11 件。市“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办 3 件。

收到建议提案后，区文旅局迅速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积极主动，做到认真负责、程序规范、保证质量，对建议、提案逐一分析、研究、认领。一是以场馆能级提升为契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二是以文物赋能区域发展，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开发。以上海北外滩旅游度假区建设为抓手，繁荣文旅市场消费。三是以“北苏

河剧场群”建设为重点，促推文旅产业发展。四是以提升文化品牌、节展赛事活动影响力营造北外滩高品质消费新体验。

（二）实施“文化+”融合发展战略

深化文化跨界融合，激发文创产业发展新动能。一是用好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项目，推出具有虹口特色的文创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文创企业参与挖掘文化三地资源，推出虹口特色文化产品。二是深入推进国家级文创产业基地和市级文创园区建设，鼓励加快建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地。三是为文创产业高端人才提供落户政策，吸引更多顶尖人才在虹口集聚。

（三）融入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

一是推动以引领性项目、名片性活动、功能性平台为支撑的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建设。二是用好旅游产业扶持政策，引导和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优化旅游业供给品质，支持将虹口文化三地资源投资打造成特色景点、创建成 A 级景区。三是精心编制北外滩整体规划，将虹口建设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国际旅游集散枢纽、全域旅游示范城市，提高市民游客的获得感。

（四）推动虹口“文化三地”和文化品牌建设持续发展

充分利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名人文化资源，高质量实施红色文化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营造创新、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氛围，持续推动名人文化发掘传承，建设新时代虹口“文化三地”，发掘、重振、擦亮、创造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全面提升“虹口文化”标识度。

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 繁荣文旅市场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陆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情况的调研报告。

在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经大会主席团审议，认为《关于建设科技文化融合创新平台，加快北外滩文创产业发展的议案》《关于赓续文化脉络，共筑虹口大文化产业新高地的议案》对于推动虹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经过大会审查程序，将两个代表议案合并，列为大会议案。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完成调研初审报告，3月初，经区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区政府办理。根据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结合议案办理，为推动文化产业更好发展，繁荣文旅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5月中旬起，在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教科文卫工委组成有部分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的监督调研小组，对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本次调研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与相关部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问题共答”，体现四个特点：一是明确重点，优化方案。调研伊始，

以我区文旅融合，推动文旅市场繁荣为切入点，召开监督调研启动会，听取了区文旅局、发改委、商务委、科委、市场监管局、北外滩开发办、北外滩集团、长远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多次与区文旅局、长远文化集团等部门沟通优化调研方案，明确重点，协商方式、时间节点和组织保障等，顺利完成调研工作。二是聚焦发展，注重实效。将调研工作与完成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任务相结合、与助推解决发掘“文化三地”资源过程中“急难愁”问题相结合、与及时发现疫情后文旅市场复苏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相结合、与推动文旅市场有序发展打造招商引资强磁场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调研。三是实地考察，充分了解。调研小组实地走访了环鲁迅公园艺文群落、多伦路沿线、四川北路沿线等点位。调研了区文旅服务中心、文化执法大队等基层单位，组织代表考察文旅市场发展现状，赴静安、徐汇、金山等地考察徐家汇书院、张园、东林寺、花开海上等文旅市场特色项目，学习兄弟区县的宝贵经验和做法。四是搭建平台，集思广益。调研小组多次带着问题召开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高校教授、科研院所、市机关负责人参加，进行专业交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建言献策，为调研工作提供支撑，为解决问题研究方案，最终形成本次调研报告。

二、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的推动情况

文化是中国式现代化最深厚的根脉和根基，区委和区政府锚定“两个确保”，以传承发展虹口“文化三地”，全力打响“虹口文化”品牌为抓手，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各有关部门积极作为、开拓进取，推动文旅市场繁荣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多年来通过不同形式，多次对文化类议题进行监督推动，取得了监督成效。本届人大以来，教工委严格落实人大监督要求，通过常委会议题、议案审议办理、工委调研、代表视察等多种方式助推文化类议题监督。

（一）我区推动“文化三地”资源发掘、文旅市场繁荣的情况

虹口是上海“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重要区域之一，历史上就是国际文化交流的大码头，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被习近平总书记誉为“海派文化的发祥地、先进文化的策源地、文化名人的聚集地”。“文化三地”是总书记对虹口提供的最好、最新、最历史的要求，为我们大格局做文化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遵循。为了用好历史赋予的宝贵财富，打响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文化名人品牌，虹口围绕上海文化品牌建设大局主动作为，从2018年开始扎实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五年来，通过老建筑、老街区的焕新，红色遗址的修缮与改扩建，那些历史的风云再度鲜活地出现在人们面前，虹口“文化三地”名片被不断擦亮，城区文化软实力得到全面增强，也有力地促进了虹口的经济社会发展。

1、持续深化改革，多措并举促进文旅市场繁荣发展。

一是加强党对“文化三地”建设工作的领导，筑牢“文化三地”建设基石。完善宣传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将文化建设纳

入全区重点工作。二是充分发挥虹口区文化建设专家委员会和虹口区红色文化建设专家委员会职能，为虹口“文化三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撑。三是在全市率先召开虹口区文化发展大会，发布了关于打响虹口文化品牌、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强区建设的决定》，编制《虹口区“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四是加强人才集聚，强化组织保障。引入集聚高端文化人才，发展壮大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健全宣传文化人才培养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发挥文化人才集聚效应，为“文化三地”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赋能“文化三地”资源，以全域旅游绘就文旅融合新画卷。

一是持续做好历史风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以文物赋能区域发展，激发虹口文化活力。实施提篮桥历史风貌区、山阴路历史风貌保护区等整体保护开发，推进打造形成集文博、休闲、商旅功能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主题区域。多渠道保护利用名人旧居遗址，采取租借或市场购买等模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盘活一批名人故居，激发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二是优化北外滩整体布局、完善文旅功能，促进文旅市场服务升级。打造北外滩文化发展轴，发挥北外滩区域空间优势。讲好虹口作为“上海证券、上海航运、上海邮政”三大发祥地故事，推进文博场馆和空间建设，展现具有浓厚海派文化特色的金融、航运和邮政发展史。积极建设以北外滩市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一江一河”旅游休闲带。整合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北外滩国客中心、北外滩国航中心等景区资源，在白马咖啡馆引入犹太特色咖啡，指导、支持犹太难民纪念馆积极争创4A景区，为正式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做好准备。三是丰富高质量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推进文化、艺术服务提质增效，

积极办好市民文化节，组织各类活动赛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品牌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文化项目活动，加强社区公共文化特色基地建设，打造“一街一品”。打造文化惠民品牌，加强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区的公共文化三级服务体系。

3、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促监管，全力以赴保障文旅市场安全平稳有序。

科学研判，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和市场繁荣，聚焦“文化三地”资源，为市民游客提供高品质文旅产品和服务。坚守安全底线，宣传、文旅和市场监管部门合力规范市场运行，有力确保全区文旅市场安全有序，让市民游客拥有安心、舒心、暖心、放心的旅游体验。同时，为了适应文化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整合文化市场执法力量，强化政府的市场监管职能，有效维护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保卫文化安全，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维护文化市场秩序的文化市场执法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本区文化市场秩序总体平稳可控。

（二）存在的不足

文旅市场繁荣发展是一个大课题，政府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成果，但对标区委全会提出的推动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来看，我区“文化三地”资源的挖掘、文旅市场的发展，还需正视差距和不足。

1、文化资源挖掘不够，配套保障有待完善。

一是挖掘方向单一。近年来区政府聚焦鲁迅、四大、左联等红色资源，积极开展了挖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区东吴大学法学院、瞿秋白故居、周恩来在沪早期革命活动旧址等其他文化资源，延续着历史文脉，承载着城市记忆，彰显着城市文化实力，

具有重要文化价值，还有待深入挖掘。二是对很多有价值的“故事”挖掘还不够充分，和市场的融合度不高。红色文化、海派文化、老建筑文化等挖掘的社会参与度不高，相关素材还未能串珠成链，打造成口口相传的故事。还需进一步结合虹口经济产业发展实际，做好充分发挥虹口文化资源优势的深度研究。三是保障支撑不足。我区对文旅产业方面的支持投入，多年来一直远远落后于全市大部分城区，也一直未能和本区经济同步增长，距离虹口文化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还有较大的缺口。文旅产业的扶持政策，还有待及时更新完善，增强我区产业竞争力。对于一些体制机制上的束缚难题，还有待相关各方积极主动创新思路推动破解。

2、产业高地打造不够，品牌竞争力有待提升。

一是品牌效应不强。近年来我区虽已成功打造中共四大纪念馆、犹太难民纪念馆、今潮8弄等重点项目，但是和武康大楼、张园、徐家汇书院等外区作品相比，品牌效应、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和我区领先全市的拥有文化资源的地位还不够匹配，缺乏具有全市、全国乃至世界级的标志性项目。二是顶尖资源不多。近年来我区经过各种渠道，努力集聚了一批文旅产业相关的人才和企业，但从质量上来看，还需要引入更多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大师和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入驻虹口。三是创新探索不够。互动与沉浸式体验、高科技成分少，衍生品开发不足。特色文化挖掘不够，旅游演艺产品、夜间经济、体验项目不足。文旅市场的产品，存在着人有我有、未能形成虹口特色的情况。

3、资源优势发挥不足，宣传推广有待加强

一是统筹协调不够。文旅产业发展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涉及的部门单位较多，

目前还存在着一定的各自为战、信息不能及时共享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分工设置，以适应文旅发展跨界融合和资源整合的新形势。二是商业配套不足。景区景点周边可消费的地方不多，缺乏特色化经营，缺少多增收途径。餐饮、住宿停车、旅游文创品商店、市政服务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无法满足日益增长旅游消费需求。人流转换为消费流、现金流能力较弱。三是宣传推广不强。我区拥有的丰富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没能通过展现“文化三地”神韵魅力的营销事件和传播产品走进人心，有待进一步系统性规划，搭上央媒等核心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确保把虹口文旅故事说好、说够、说透。

三、相关建议

十一届区委六次全会提出要依托虹口浓厚的“文化三地”资源，推动文化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推动文化成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软实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要认真学习贯彻区委全会精神，提高对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工作的思想认识。谋篇布局，抢抓机遇，挖掘文旅资源、强化产品供给、打造精品线路、提升游客体验，有效提振文旅消费市场信心，使文旅产业成为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一）凝聚共识，在更高站位认识繁荣文旅市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6月2日召开的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总书记站在全局高度，创造性提出“两个结合”，强调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推动文旅产业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一要充分认识到后疫情时代推动文旅产业振兴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历史赋予虹口千载难逢的

使命，是虹口实现高质量发展，调结构、促升级、谋突破的重要抓手，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是对外展示虹口形象的重要窗口。要切实增强推动文旅产业振兴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以超常规举措推动文旅产业振兴发展，更好支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虹口。二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文旅经济的紧迫性。大环境下，我区航运、金融等大体量支柱产业受到不同程度下行压力影响，复苏乏力。文旅经济核心资产的非实物化，使文旅产业具有成本低、变现周期短、客流量大、资金流量高的优越属性，加之文旅行业“一业兴百业旺”的高产业关联特性，使其成为驱动资金运转与产业协同发展，实现消费升级的经济发动机，能带动相关产业资金循环与正向发展，达成一重投资多重受益的消费能力提升效应。在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一个过去以重化工业著称的城市——淄博，依托消费型社会+服务型政府的完美结合，靠烧烤业把财政收入排名提升了一个档次。政府可借鉴淄博模式，服务文旅市场发展，以需求为导向，拉动内需，助力经济振兴。

（二）规划引领，多措并举，助力文旅配套政策落地见效

一要全面对照规划任务，总结评估找准差距。要锚定发展的目标任务，对标《文化强区三年行动计划》等规划计划，开展逐项评估验收。抓住关键环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总结成绩，找出差距，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二要抓顶层设计，细化发展举措，精准对照《“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内容，向上衔接、向下对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打破常规思维，整合各方资源，推动文化与科技、商业、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的发展模式，切实发挥规划对“文化三地”发展的引领作用。三要狠抓工作落实。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虹口促进文旅产业高质

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考核管理，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奋力推动资源挖掘与市场转化。

（三）明晰文化资源开发及转化的路径，挖掘文化内涵，塑造虹口文旅品牌

文旅产业是大产业、大民生、大展示，是城市流量的入口，也是服务型经济的引擎。一要加大“文化三地”内涵展示与挖掘，溯源虹口历史，推出一批根植于虹口历史发展的文化故事，加大宣传推介。进一步精良宣传铭牌、宣传手册，通过多种新平台、新渠道大力宣传虹口的特色文化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文旅宣传矩阵。二要激发文化活力，打造亮丽品牌，精心策划开发打造高质量文旅 IP。要加强评价的准确度，围绕“文化三地”资源，提炼“每一地”的标志性项目，让市民、游客感受到虹口与“文化三地”的紧密结合度。大力宣传推介我区精品旅游线路，将虹口版图上的一个个文化品牌像珍珠项链一样串联起来，整体打造“文化三地”亮丽名片。三要聚焦重点项目，推动全域资源旅游化转化。有效发挥以北外滩市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一江一河”旅游休闲带作用，用好世界会客厅资源。北外滩开发办统筹协调，与滨江相关央企、市、区级国企加强横向协作，探索以“黄浦江边，苏州河畔”作为题目，丰富“商旅文体”的摆布，增加商业氛围，合力完善配套，打好“组合拳”，做好“看点+卖点”文章。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跨前服务，加强市场引导和政策支持，激发区域潜能，澎湃文化活力。要以上海文学馆建设启用为契机，以今潮 8 弄的演艺空间为重心，通过四川北路演艺新联盟，集中打造“文学 IP”，辐射周边文化服务，打造“虹口有戏”重要品牌，实现四川北路演艺空间复兴，激活四川北路品质感与烟火气。推动多伦路等空间，在挖掘历史故事，展现现代风采的同时，注重发展

夜间经济，借鉴安义夜巷、枫泾夜市样板，集结魔都新潮，成为阿拉周末夜晚最想去的地方。以创新发展引领区域转型蝶变，推进四川北路“丰字型”综合提升项目，焕发“走走逛逛其他路，买卖请到四川路”时代新韵。用好虹口足球场演唱会空间等资源，进一步深挖演艺市场潜力，加大力度引进优秀文艺产品，做好各项配套服务，做大、做强产业链，丰富城市消费新业态。将演艺活动带来的巨大人流延伸到旅游景点、酒店、餐饮、购物等整条文化旅游消费链，充分释放演艺经济的溢出效应。

（四）主体多元，融合赋能，将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产业强势

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多主体参与促进文旅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精心打造红色文旅、海派文旅、江南文旅、时尚文旅，把虹口历史文化优势转化为文旅产业强势。

一要国企引领，主体多元。区委全会提出加快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企成为助力“文化三地”建设的生力军和主力军。要着力突出龙头带动，培育文旅文创旗舰劲旅，将长远集团打造为一流现代文旅集团。要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和支持文旅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优质的文旅企业，支持文旅企业瞄准国际一流，壮大经营主体加强链条创新，多渠道助力文旅与二产、三产其他行业融合发展。二要加强部门合作联动，文化“搭台”各方“唱戏”。相关部门应对标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建立与部门、功能区、招商中心等协同机制，合力推动扶持文化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文化资源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合，促进文创产业和实体经济相结合，助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区域强大支柱产业，打造全季全时旅游业态。

（五）创新高品质服务供给，激发文旅

市场消费潜力

随着消费升级，人们对文旅消费的需求更加注重“品质”“体验”和“安全”。文旅产业既要“流量”，也要“留量”，要把“头回客”变成“回头客”。

一要对标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文旅市场治理体系，提升文旅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文旅服务的品质，培育壮大文旅消费客群。让中外游客感受上海魅力和虹口温度。二要不断优化文旅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城市文化的年轻力，紧跟旅游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升级趋势，融入虹口特色，增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转化出圈、融入生活、全民共享。推动形成休闲度假新热点、新亮点，充分激活文旅消费潜力，为消费者提供独一无二的新体验。在新一轮的文旅发展中获得比较优势，走出一条差异化发展的文旅融合之路。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创造就业机会，以新文旅出圈出彩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要丰富业态体验，大力发展新文旅。烤串带火一座城，“村超”“村BA”“打”出乡村振兴精气神儿。文旅、商业等相关部门要多到外地考察交流，学习经验，借鉴做法。做好“旅游+”“+旅游”的文章，发展城市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寻味旅游。与时俱进，运用元宇宙等新技术，加强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围绕“吃、住、行、游、娱、购”，全链条完善服务体系。

（六）落实保障，营造良好市场氛围，为文旅市场繁荣发展保驾护航

推动文化资源挖掘、市场繁荣，不是

文旅局一个部门可以独立完成的，也不是仅仅出台一些配套政策就可以做到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要时间沉淀、资源积累，深耕细作，久久为功。一要强化组织保障，形成推动文旅产业振兴发展强大合力。要不断加强对文旅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抓实重点任务，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要素保障，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投入，拿出更多超常规政策举措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虹口实践注入新动能。二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虹口区营商环境“6.0”行动方案，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聚焦回应文旅市场主体诉求期盼，围绕持续打造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持续提升优质快捷的行政效能、持续提供规范贴心的政府服务。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的市场环境，发挥国际化大都市的市场优势和文旅项目集中的协同效应，集聚国内外优秀市场主体，吸引高能级文旅项目落户，培育高人气文旅消费新亮点。三要抓环境改善，优化产业生态，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执法。推进文旅服务便利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抓好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景区安全工作，不断优化文旅市场环境、服务环境、安全环境。聚力“文化三地”资源优势，培育创新文化氛围。用文化传虹口情，让产业扎虹口根，与文旅市场形成良性循环互动，共筑繁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迪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智峰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姜弘民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四川北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缪欢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商事审判庭庭长。

免去陈乾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毛伟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缪欢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关于召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文胜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现就召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会议日期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拟于2023年7月27日—28日召开。7月27日（周四）上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7月28日（周五）上午大会大会闭幕，会期一天半。

二、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评议虹口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补选虹口区人民法院院长

（三）其他

三、会议地点及会场安排

建议预备会议及第一次全体会议安排在工人文化宫，第二次全体会议安排在区机关2号楼四楼多功能厅（飞虹路518号）。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号楼201会议室。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临时党委会议及各代表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2号楼及工人文化宫相关会议室。

四、会议日程安排

会议期间安排二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会议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7月27日（全天），主要是举行大会预备会议并开幕。会前适时安排临时党

委员会。预备会议将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会议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将听取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大会补选办法。代表团会议将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酝酿、讨论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名单等。第二阶段为7月28日（上午），主要是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补选区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闭幕。

五、会议主持

建议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

主席团会议由大会常务主席主持。建议前三次会议由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四次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

六、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秘书长名单

（一）大会主席团名单。建议本次会议主席团人员构成及具体名单由区委组织部提出，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在大会预备会议上采取举手方式表决。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担任。

（二）常务主席名单。一般由区委书记、副书记，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

（三）副秘书长名单。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组织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

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七、大会选举有关事项

（一）关于区法院院长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补选的区法院院长候选人名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后，作为大会主席团的提名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二）关于大会补选办法的制定。由区委组织部拟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作为大会文件审议表决。

八、会议出席、列席和邀请范围

（一）出席范围

全体区十七届人大代表（目前共 300 名）。

（二）列席范围

1、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2、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各人民团体、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有关负责人，相关区属企业（集团）负责人及部分驻区市垂直管理部门负责人。

（三）邀请范围

1、区委常委等有关区领导区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

2、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区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

九、宪法宣誓仪式

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操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在大会主席团的组织下，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本次大会补选产生的区法院院长，拟在 7 月 28 日（周五）上午第二次全体会议补选结果宣布后，

在大会闭幕式上依法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宪法宣誓仪式方案另定]

十、大会工作机构

大会设立秘书处。大会召开前，秘书处作为筹备机构，负责会议有关筹备工作，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牵头，区委办、人大办、区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分局、信访办、机管局等部门派员参加相关筹备工作。

会议期间，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其机构及参与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拟设以下 6 个组：

1、秘书组。主要负责大会总体联络、协调和工作督办，大会各项会务及后勤保障工作等。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

2、组织选举组。主要负责拟定候选人名单、大会选举和补选办法，制作大会相关展板及选票印制等大会选举具体工作。由区委组织部负责。

3、宣传组。主要负责大会宣传口号、会场内外宣传氛围营造、大会新闻报道及组织安排采访等。由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负责。

4、行政组。主要负责大会期间各会场布置、会议用餐、车辆管理、医疗保健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机管局负责。

5、信访组。主要负责大会期间信访接待、群众疏解等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办负责。

6、保卫组。主要负责大会期间安全保卫及不稳定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以上各组工作人员的人数，应根据高效、精简的原则，由相关负责部门提出，从严掌握。

十一、会议经费预算

会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实际需求，主要包括代表参会相关费用，如：出

席证、文件袋制作费、伙食费等；会议文件材料费用，如：文件印刷、宣传报制作等；后勤保障费用，如：场地租赁费、代表签到及计票系统租赁费、社会化工作人员劳务费等，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核拨。

十二、关于建立大会临时党委、党支部及其成员名单

为加强党的领导，保证大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大会期间建立临时党委，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成员名

单由区委组织部拟定，报区委审定后发文。

十三、其他

（一）着装要求：全体与会人员着正装，佩戴出（列）席证。

主席台领导佩戴国徽。

（二）其他要求：会前及参会期间，有发热或有疑似新冠感染症状的不参会。

十四、提请讨论事项

讨论通过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初步安排，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邱坤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迪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智峰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姜弘民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四川北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缪欢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商事审判庭庭长。

免去陈乾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毛伟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缪欢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年7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发掘“文化三地”资源，繁荣文旅市场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草案；
- 九、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